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*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 U 谷智创东座 6001-6002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风高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原审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和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(2)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2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